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役政業務宣導

替代役備役役男志願參加緊急救護(EMT1)繼續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、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標：依替代役備役役男志願，參加演訓召集緊急救護(EMT1)繼續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EMT1繼續教育)，使其熟稔及精進災害防救專業技能，以因應緊急重大事件發生。
- 三、訓練對象：志願報名EMT1繼續教育之尚未除役替代役備役役男(以下簡稱備役役男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於內政部役政署(以下簡稱本署)全球資訊網/主題單元/備役役男緊急救護(EMT1)繼續教育專區下載報名表報名(如附件一)。
- 五、訓練時間：
 - (一)一日：配合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演訓召集時間辦理。
 - (二)三日至五日：依備役役男選擇訓練月份，配合替代役基礎訓練流路辦理。
 - (三)上揭訓練時間由備役役男擇一報名參加，若報名當年度未及召訓，優先安排於次年度實施。
- 六、訓練地點：
 - (一)一日：備役役男依志願填報召訓區域(北部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)，以戶籍地縣市施訓為原則，如因故未能於戶籍地施訓，由本署協調前揭區域內，演訓召集有實施EMT1繼續教育之縣市政府召訓地點辦理。
 - (二)三日至五日：於本署替代役訓練班(以下簡稱訓練單位)辦理。
- 七、訓練方式：
 - (一)一日：結合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實施，EMT1繼續教育四小時以上。
 - (二)三日至五日：結合替代役基礎訓練初級救護技術員課程辦理，完成二十四小時EMT1繼續教育。
- 八、權責分工：
 - (一)一日：
 - 1、備役役男於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召訓：依內政部發布各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辦理。
 - 2、備役役男於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代訓：
 - (1)備役役男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發召集令、繕造交通費發放清冊(如附件二)並交付代訓之縣市政府。
 - (2)代訓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訓練課程安排、薪俸、主副食費、交通費等經費發放、核銷、接訓、解召、重大事故處理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二)三日至五日：
 - 1、備役役男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發召集令、繕造交通費發放清冊並交付本署權益組(以下簡稱業管單位)。

- 2、業管單位：薪俸、主副食費、交通費等經費發放、核銷、接訓、解召、重大事故處理等相關事宜。
- 3、訓練單位：訓練課程安排、備役役男生活管理及提供伙食；緊急救護(EMT1)繼續教育上課時數，彙整送請授課之縣市消防局登錄，辦理期間提供隊職幹部、現役替代役役男人力。

九、接訓及解召：

- (一) 一日：依內政部發布各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辦理。
- (二) 三日至五日：本署業管單位於每期訓練第一天派員至訓練單位辦理接訓作業，並於每期訓練最後一天辦理解召作業。

十、請假：

- 1、一日：除有申請免除當次召集事由，不得請假。
- 2、三日至五日：符合申請免除當次召集事由，及因重大事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，應檢具證明，由本署業管單位核假，並依實際 EMT1 上課時數登錄。

十一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一日：依內政部發布各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辦理。
- (二) 三日至五日：
 - 1、備役役男受訓期間穿著操作服裝，課後生活管理作息比照訓練單位服勤役男方式管理。
 - 2、備役役男衣物清洗
 - (1) 公費部分：床組、棉被、床單、枕頭、枕頭巾等公用品均由訓練單位提供及公費清洗。
 - (2) 自費部分：備役役男衣物清洗比照家庭因素、勤務專訓方式，納入年度洗衣採購案合約內統一辦理。
 - 3、伙食：備役役男主副食費直接匯入本署專戶，俾利辦理伙食事宜。
 - 4、醫療：訓練期間役男醫療照顧參照本署基礎訓練模式，由契約醫院依據合約以訓練單位基礎訓練期間門診辦理。
 - 5、備役役男差勤生活管理懲處：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、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等規定辦理。
 - 6、危安事件處理 備役役男訓練期間發生重大事故、意外及傷病等事件，由隊職幹部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，並依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辦理。
 - 7、授課內容及時數配當：依據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1)繼續教育訓練所需課程及時數，由訓練單位協調各編組縣市政府消防局教官安排授課內容及時數，並於課後協助登錄。
 - 8、心理諮商協助：備役役男於營區內之心理調適輔導協助，可就近由訓練單位介入評估諮商需求。

十二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在本署「辦理替代役工作」預算科目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路竹區公所關心您